



410994S-2021



新乡市康保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KB 0001S-2021

姜糖膏

2021-05-16 发布

2021-05-16 实施

新乡市康保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新乡市康保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孟凡军。

H N

Q B

姜糖膏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姜糖膏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姜、赤砂糖为主要原料，生姜经拣选、清洗、榨汁，加入赤砂糖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，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阿胶，添加或不添加红枣、枸杞，经熬制后，冷却加蜂蜜，灌装、包装而成的姜糖膏。

根据原料不同分为不同产品：人参阿胶姜糖膏、人参阿胶姜糖膏（红枣味）、人参阿胶姜糖膏（枸杞味）、人参阿胶姜糖膏（红枣枸杞味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生姜应符合 GB/T 30383 和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2 赤砂糖应符合 GB/T 35884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3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5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2.1.6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1.7 阿胶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8 人参（人工种植，五年及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特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 1 瓶，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特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味甜，具有产品特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45.0	GB 5009.3

总糖, g/100g	≥	40	GB/T 10782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25	GB 5009.12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g	≤	20			GB 4789.15
酵母, CFU/g	≤	20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;					
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姜糖膏是以生姜、赤砂糖为主要原料，生姜经拣选、清洗、榨汁，加入赤砂糖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，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阿胶，添加或不添加红枣、枸杞，经熬制后，冷却加蜂蜜，灌装、包装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产品加水稀释后饮用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H N

新乡市康保食品有限公司

Q B